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104执恢69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河北子辰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占清。

被执行人姜华，男，1964年9月3日出生，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太山村五组72号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104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姜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姜华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建通街13号现代城小区2号住宅楼00单元204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建民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书记员 王琛晓